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

被上訴人 盧聖璋

泰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順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熊偕展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陳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